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12月9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4.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肖俭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0,000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 0.20 元/股），拟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39 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460,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1)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根据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计算口径，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需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拟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160,00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 2,460,000 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00,000 股的 43.16%。自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暂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97,718,7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4.59 \text{ 元/股} - 0.20 \text{ 元/股} = 4.39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39 元/股。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0,799,400 元（最终价款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确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460,000 股，总股份减少 2,46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97,418,710 股变更为 595,258,710 股。

变动情况具体如下：（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回购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700,000	0.95	2,460,000	3,240,000	0.54
无限售流通股	592,018,710	99.05	0	592,018,710	99.46
总股本	597,718,710	100	2,460,000	595,258,71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回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160,000 股。同时因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3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160,000 股。同时因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3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福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